

刍议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的法价值取向及路径选择

叶楠

河源开放大学, 广东 河源 517000

摘 要 : 作为一种新型的发展理念, 经济管理法律行为可持续发展理念在我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从当代社会发展来看, 在经济管理活动中, 以“自由”为目标, 以“秩序”为手段。同时, 为了达到经济管理的目的, 对经济管理的权力进行了合理的分配, 并对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的法律价值取向及路径选择上进行了相应的规制, 有效促进我国经济实现自由与秩序和谐统一。

关 键 词 : 经济管理; 法律行为; 法价值取向; 路径选择

To Discuss The Legal Value Orientation and Path Selection of Economic Management Legal Actions

Ye Nan

Heyuan Open University, Heyuan, Guangdong 517000

Abstract : As a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hilosophy of economic management legal actions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emporary social development, in economic management activities, aiming for "freedom" with "order" as a means is viewed as a "means-oriented" approach. Simultaneously, to achieve the goals of economic management, a rational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economic management has been established. Corresponding regulations have been implemented regarding the legal value orientation and path selection of economic management legal actions, effectively promoting the harmonious integration of freedom and order in our country's economy.

Key words : economic management; legal actions; legal value orientation; path selection

“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法治建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 也是解决经济管理工作问题的重要手段。我们新时代开放教育学生应当深入学习法律知识, 更好地服务于法治中国建设和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一、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的概念

经济管理法律行为是指在经济活动中, 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目标而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它是经济主体(个人或组织)在法律的约束下进行的有意识的行为, 旨在规范和调整经济关系, 保障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属于经济管理行为的一种, 其活动主要有: 制定和完善相关的制度, 制定科学的决策, 实施相应的指令, 制定监督和协调, 制定奖励和惩罚制度。另外, 按照其活动范围的差异, 经济行政行为还可以划分为宏观调控法行为与市场监管法行为, 两者都能使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二、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的法律价值取向

(一) 经济管理法律行为中自由的价值

自由不仅是人的根本需要, 同时也是人的根本价值追求。所

谓自由, 就是人们有权去做或去做不会伤害别人的事, 而人们所能做到的不伤害别人的范围, 则是由法律所界定的, 就好像两片土地的边界, 也是由一根木柱所界定的。这一自由扩展到了经济方面, 即为“经济”。在市场经济中, 只要一个个体能够自由地选择自己的市场进出买卖, 职业投资、创办企业的这样一个个体就具有了经济自由。具备经济行为的人, 应当拥有独立的身份、地位和资格, 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从事其自身的经济行为, 并且能够自行负担其所造成的结果。法是一种以人为中心的管理手段, 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不可分割的。经济管理法律行为是法治调整的客体, 其价值目的是追求自由。在不同层次上, 以不同的形式对自由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追逐与实现, 从而达到了不同的目的。

(二) 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的秩序工具性价值

法律的价值在于秩序性。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的秩序工具性价值指的是通过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对经济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 从而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价值。首先, 人们的存在和发展需要以秩序为基本支持, 如果没有秩序, 人们就无法实现自己的

存在和发展。法律要对这个事实做出反应，它要与人们对于秩序的根本要求相对应，要想产生一个新的秩序，就得靠着人们自己的力量，它要通过最具有强制力量的法律来构建并维持一个社会的秩序，它要将秩序的构建与维持当作是法律系统的一个根本功能。第二，要有良好的秩序，才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法制是构建并维持稳定而和谐的社会的先决条件。法律规定了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规则和行为准则，禁止垄断、不正当竞争和欺诈行为等，保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的公平和效率。法律规定了合同的成立、履行和解决争议的规则，确保合同当事人的自由意愿得到尊重，促进交易的安全和可靠性。第三，自由、人权、平等、利益等目标必须建立在良好的社会秩序之上。经济法所要求的“秩序”，就是指以“秩序”为目的的经济管理活动。

（三）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稳定价值目标

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的秩序工具性价值还体现在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上。法律规定了经济行为应遵守的社会道德和伦理规范，防止不法行为的发生，保护公众利益和社会安全。作为一种衍生而来的“稳定性”，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法治”的具体表现。在进行经济管理时，国家的法制活动应以稳为主，维护中国整体经济的平稳运行。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历史，最主要的一条就是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问题。

国家的经济管理法律行为是为了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它必须对改革、发展和稳定三个要素之间的辩证关系做出反应，对这三个要素之间的关系的评判也一定要包括在国家对经济的管理的价值判断之中。因此，在我国，作为一种经济行政活动，其根本目的就是要维持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为其根本目的。从项基本原则这一角度来看，以稳定秩序为根本价值目的的国家经济行政法律行为，实际上能够维持中国的经济社会的安定与和谐。

（四）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的安全价值目标

为了保证我国的社会稳定，必须建立一个稳定的社会稳定的社会稳定机制。经济管理法律行为中的秩序和安全是密切相关的。其安全价值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经济管理交易安全。经济管理法律行为旨在保障交易安全，确保交易各方的权益得到合法保护。法律规定了合同的成立、履行和解决争议的规则，防止欺诈、偷窃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为市场交易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法律规定了市场主体的行为准则和竞争规则，禁止垄断、不正当竞争和欺诈行为等，保护公平竞争和市场效率，维护市场秩序的正常运行。第二，财产安全。经济管理法律行为致力于保护个体和组织的财产安全。法律规定了财产权的行使方式，禁止侵占、盗窃和破坏财产等行为，确保财产拥有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第三，知识产权安全。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的一个重要目标是保护知识产权的安全，法律规定知识产权的获取、享受和保护的规则，防止知识产权侵权和盗用，促进创新和技术进步。

我们要在制度方面进行持续的改革，使之成为一个具有监督约束机制，能够自我完善的、有效的、安全的、具有自我完善能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并建立相应的应对金融风险的机

制。要保持行业、企业的高竞争优势，在经济特色领域、金融领域、国际经贸领域以及生态环境等领域，必须以“保障经济发展”为宗旨，保障国家经济安全。

三、经济管理法律行为实现自由与秩序和谐统一的路径选择

（一）科学配置和规范经济管理权

经济管理权是经济管理法行为的基础，对其进行规范则是对其进行源头控制。如果对经济管理权进行了科学的设置和规范，那么就可以防止对人民群众造成了不必要的干扰，对经济生活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推动了经济自由的发展。由于经济管理权的规范化行使也是一种秩序，它可以为市场活动主体提供一种保障，从而保证了市场活动主体能够在其中获得了经济自由和经济民主。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些滥用权力的行为，侵害了市场行为主体的经济自由，甚至于将其置于法律的框架之下，充分发挥经济职能，杜绝“法律不如文件，文件不如讲话，讲话不如指示，指示不如领导亲自到”的现象。

（二）政府的宏观调控法律行为

在目前，我们面临着经济下滑的情况下。第一步，我们要牢牢地把握住经济的中心——“金融”，不断地改进财政管理方法，以保证市场活动主体的经济自由和经济民主，保持一个持续的稳定的市场经济环境。首先，要坚持“稳中求进”的原则，灵活运用“定向调控”“预调微调”等手段，有效地处理好国内与国外的货币政策之间的关系，并以稳定的速度推动人民币的国际化。强化宏观审慎监管，充分运用好各种货币政策手段，如存款准备金率、利率水平、公开市场操作等，强化对资金的流动性，保持货币信用水平和社会融资水平的持续增长，把金融活水引入到实体经济中，增加对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的资金投入，保持金融市场的平稳运行，增强市场的活跃度与自由度。其次，加强税务行政体制的变革，以“藏富于民本”，为各参与主体的经济自主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通过对财产权利的确认，确定私有财产权利范围，通过税收制度提高普通民众的收入，扩大国内需求，加强私人资本投入的物质基础，达到政府的宏观调控经济的目的。

（三）优化政府的市场监管法律行为的方式

为了达到“自由与秩序”的协调，必须对市场主体的市场监督方式进行变革，构建市场主体、政府与社会的共治治理体系。首先，要通过设立投诉和奖惩机制来激发公众对市场的监督积极性。其次，增加非法行为的违法成本，完善侵权行为的处罚体系，使之成为一种固定的处罚体系，让违法者无法获利，甚至破产。第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进行了修改，使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使其具有更大的自主权，更小的政府价格，增强经济市场的自由度和透明度。第四，要构建一个科学民主化、透明规范化的物价管理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到风险评估和集体审议过程中来，推动政府价格管理行为的科学化、民主化、透明化，实现价格管理行为的阳光化。第五，加大对市场价格的监管力度，加大对各种价格违法现象的查

处力度，严厉查处各种涨价现象，切实保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一个健康的价格环境。

（四）完善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的考核机制

要想达到自由与秩序的协调统一，就要对经济管理与法律行为的考核制度进行健全，一方面通过强化内部审查机制，建立健全内部审查机制，加强对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的监督和审查。内部审查可以包括内部审计、风险控制等方面，以确保企业的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强化外部监管，加强对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的外部监管，以确保企业遵守法律规定和商业伦理。相关监管机构应加强对各类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的监管力度，并及时进行公正的处罚或奖励，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在完善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的考核机制的初期，设立明确的评估指标，制定明确的评估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法律合规性、风险控制、社会责任等方面。这些指标应该与企业的经营目标和法律规范相衔接，能够客观地反映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的质量和效果，并定期对经济管理法律行为进行综合评估，全面考察其在经济效益、法律合规、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表现。

（五）推行经济管理法律行为可持续发展理念

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彻到企业经营活动中，必须改变传统的思维方式，确立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目的。在确定经济发展目标时，都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改变过去粗放式发展模式，对人力物力的使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在开发利用资源的时候，要对资源的消耗进行严格的控制，将人类生存活动对资源的影响限制在最小的程度。运用财务的方法来进行经营，建立和健全环境金融的相关体系。在对此类商品进行风险评估时，应参考其环保工作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四、经济管理法律行为是河源当地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制度保障

推动河源县区党政增强能力本领，更好实施“百县千镇万村

高质量发展工程”；如何加快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这都聚焦在“生态”“经济”“生活”三个关键，而经济管理法律行为也可以说是高质量抓好“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的制度保障。

如在发展河源本地乡村循环经济和中小城镇建设的过程中，就应加强对中小规模的金融组织的扶持，尤其是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小规模商业银行的扶持；还需要完善财政流通的经济体制，比如在对污染企业信贷信用进行评价时，不但要以环保指标为中心，而且要对污染公司的信贷规模进行严格的限制。另外，河源县区政府部门在大力推动环保工业的发展，也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在经济管理中的实施，不仅要通过有关的措施，将工业的绿色化和新型的绿色产业区分出来，而且要对两种产业的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进行合理的规划，从而实现两种产业的高效融合，实现可持续发展，这就需要经济管理法律行为中的保障手段实施。同时当地企业也要根据本地的环境特征与地理优势，并与国家的有关政策及当地政府的有关制度相结合，来发展绿色产业，以防止重复浪费、产能过剩及恶性竞争等现象。

五、结语

综上所述，对经济管理法律行为进行研究，其实质是对经济管理法律的价值导向问题。在市场经济体系中，必须对经济管理法律中的秩序与自由协调发展的内涵进行深入探讨，寻找管理法律行为中的秩序与自由的价值，并对其进行界定，以确定其法的价值导向。通过完善经济管理法律行为，从而科学、规范我国经济体系，实现经济行为的有序发展和社会的稳定繁荣。

参考文献：

- [1] 李伟舜. 经济管理法律行为的法价值取向及路径选择[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4):98-102.
- [2] 张昇. 经济管理法律行为可持续发展理念若干问题探究[J]. 新经济，2015(7):100-101.
- [3] 李伟舜. 经济管理法律行为产生的社会基础[J]. 特区实践与理论，2015(3):50-52.